

申 辦 低 收 入 戶 生 活 補 助 須 知

114 年 1 月 製 表

補 助 資 格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區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二、全家應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16,040 元。
- 三、每人 9 萬 5,000 元(包含任何投資、存款、中獎所得、財產交易、車輛殘值及保單價值、勞一次退等)。
- 四、全家應計人口不動產未超過 383 萬。
- 五、應計人口 250cc 以上機車及汽車價值計入動產。

補 助 項 目

- 一、**第一類**每人每月 1 萬 3,753 元。
- 二、**第二類**每戶每月 6,825 元。(人口比條件符合三分之一者)
- 三、**第三類**(中秋、端午、春節)每節 2,313 元。(人口比同上)
- 四、第一～四類春節慰問金單身戶 2,000 元；有眷戶 3,000 元。
- 五、**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 3,008 元(列冊第二～四類)
- 六、第二至四類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 6,825 元生活補助(重讀、延畢、在職進修班不予補助)。
- 七、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者每月補助 9,485 元、**輕度** 5,437 元，**65 歲以上老人**每月補助 8,329 元；二項補助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 八、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 28,590 元為限。

應 備 文 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戶內應計算人口包括：
 - (一)、申請人：同戶籍之直系及旁系親屬一人代表。
 - (二)、配偶：(申請人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
 - (三)、一親等直系血親(包括境外)：指申請人父母及所有子女；尊親屬以夫方父母列計為原則。
 - (四)、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血親：如兄弟姐妹、孫子女、(外)祖父母。
 - (五)、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六)、外籍配偶尚未設籍者請檢附居留證及 112 年度財稅資料。
 - (七)、新移民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需提供其原生國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非大陸地區之新移民，取得官方現戶戶籍(需有日期章戳)資料後，應經我國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八)、**16 歲以上未在學、未滿 65 歲者**，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投有勞保取得身障資格者，另檢附是否請領勞保失能給付證明；已達可退休年齡者檢附是否請領勞保退休金證明。
 - (九)、戶籍為寄居者請檢附實際居住地租賃契約書及水電單。
- 二、家戶應計人口財產所得資料由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系統查調。
- 三、申請人印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申請人或家屬有下列情形者，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一)國中以上至年滿 25 歲以下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影本(須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二)領有一次退休金者，影印自領取退休金至申請日之存摺收支內頁明細。
 - (三)職業軍人請影印最近一個月薪資(餉)明細。
 - (四)領有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檢附臺灣銀行存簿優惠存款本金記錄。
 - (五)若綜合所得稅年度列出財產交易部分，請檢附房屋或土地買賣契約書及檢具資金流向證明，若為法院拍賣之財交請檢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

執

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前5年有財交者，仍應檢附)

(六)財稅資料有股票營利及財交(基金買賣)者，應檢附集保資券庫存表及股票

交易之銀行存摺112年至今之內頁影本，若財稅資料之利息代號為73者為基金利息所得，應檢附最新一期對帳單及基金交易之銀行存摺112年至今之內頁影本。

(七)有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之借貸契約書及借貸金

額之資金流向。

(八)應計人口中有設立公司行號已辦理歇業者，應依公司法規定檢附該公司清

算相關證明文件(經濟發展局核定公文、國稅局清算證明、5年內未營業者另檢附國稅局無營業稅證明、歇業者另應檢附資本額資金流向。)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入獄服刑者檢附服刑證明、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報案協尋未獲連續達6個月以上)、健保醫院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診斷證明書、失業認定證明、勞保投保明細、勞保給付證明、人壽險保單。

(十)戶內應計人口中有250cc以上汽機車者，應檢附汽機車行照及二間以上經登記合法經營車行之鑑價資料，殘值計入動產。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社會課電話：372-7900 分機：203